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建筑信息采集系统开发项目

委托人：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
(甲方)

受托人：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 日

有效期限：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□中小/□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：☐是/☒否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建筑信息采集系统开发项目功能模块包括：灾普数据分析与迁移、房屋信息检查核查、房屋消防信息采集、重点村房屋信息采集、数据展示分析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基于一张底图（灾普数据）数据定制开发房屋建筑信息采集系统，实现多个业务部门信息采集应用的统一，集数据采集、整治、核查、统计分析、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，实现房屋信息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、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同开展。

（三）工作进度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，并通过项目验收，提交全部成果。

（四）执行技术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1. GB/T 30319-2013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》
2. GB-T 14079-1993 《软件维护指南》
3. GB/T 8566-1995 《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》
4. GB/T 20157-2006 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》
5. GB/T 15532-2008 《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》
6. GB/T 16680-1996 《软件文档管理指南》
7. GB/T 17544-1998 《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》
8. GB/T 8567-2006 《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》
9. GB17859-1999 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》

第二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履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在北京市履行。

（二）成果提交

1、成果提交形式：

- （1）项目相关文档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；
- （2）软件源代码和安装文件一份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：

- （1）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；
- （2）系统设计文档；
- （3）数据库设计文档；
- （4）系统测试文档；
- （5）用户操作手册；
- （6）系统维护手册；
- （7）安装光盘（运维方案、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）项目管理文档部分；
- （8）《会议记录》及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》；
- （9）系统代码部分：可执行程序、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可运行程序、配置脚本。

3、成果提交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、提交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项目成果，并通过项目验收。

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**【技术要求材料】**。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**【驻场工作工位、设备】**。
- 3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**【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】**。

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（请划“√”选择）

☒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。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。

☐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 验收、评价方法（请划“√”选择）

验收标准及程序：

☒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。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。

☐ 市委、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、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；

☐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。

☐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。

☐ 其他：【】

验收依据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。

履约验收的内容：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履约验收的主体、时间、方式：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。

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

（一）培训工作

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，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、方案及具体内容，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。

（二）售后质保

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两年，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、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相关服务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- 1.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；
- 2.提供缺陷修补服务；
- 3.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；
- 4.提供每周5×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（早9：00-晚18:00），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×24小时服务；
- 5.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，出现故障后，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、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。

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

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甲方若需就本合同项目申请著作权登记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。

(二)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，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。

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(一) 本项目报酬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【壹佰玖拾捌万元整】元整（小写：¥【1980000.00】元），上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；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：

1、一次性总支付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，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；

2、分期支付：

(1) 签订合同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%，人民币大写：【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】（小写：¥【1188000.00】元）；

(2) 项目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，人民币大写：【柒拾玖万贰仟元整】（小写：¥【792000.00】元）。

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，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，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收款账户：

乙方：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4 层 1401

邮政编码：100043

联系电话：010-5716705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

账号：11001006600053019417

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、有效，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- 4、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，并进行成果归档；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、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，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。

5、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、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，开展相应工作。

6、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、技术全面、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，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换。

7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合同项下内容进行分包、转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

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,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, 本合同中的“损失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费用;

(二) 违约责任:

1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,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,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,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,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,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, 每延迟 1 日,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迟延履行金,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; 延期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,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,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,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,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,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,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,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,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,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,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,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, 应按合同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,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7、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, 均构成违约,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,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, 还应向

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(一)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

(二)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，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。

(三)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(四)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(五)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，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，乙方不可免责，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六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，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(三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1、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- 2、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；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、分包合同任务的；
- 4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；
- 5、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，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；
- 6、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（二）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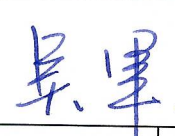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【捌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肆】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			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
	联系人 (承办人)	(签章) 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15 号	邮政 编码	100038	
	电话	010-63969300	传真	63953948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			
	账号	11030701040000405			
					2023年2月2日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			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 合同专用章 7101070045253
	联系人 (经办人)	(签章) 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 街 26 号院 4 号楼 1401	邮政 编码	100043	
	电话	010-68610911	传真	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			
	账号	11001006600053019417			
					2023年2月2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

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：

经办人：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（专用章）

年月日